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鄭深太

被告 鄭登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44,2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26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7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864建號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00元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11,200元，此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44,200元（計算式：31,900元×70平方公尺+111,200元=2,344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06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鄭梅君